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除此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事宜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陸健，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國權，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

潘昭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局成員間並無關係。

董事局 (續)

年內，潘昭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臨時空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填補。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僅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然而，該違規事件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陳少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上述臨時空缺而得以解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局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管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督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局與管理層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明確指示董事局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年內共舉行九次全體董事局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9/9	100%
陸健	9/9	100%
鄧天錫	9/9	100%
李均雄	8/9	89%
陳少達	4/4	100%
潘昭國	4/4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的職權範圍書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同一人。

非執行董事

除鄧天錫博士及李均雄先生外，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為一年，該等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年內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鄧天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健，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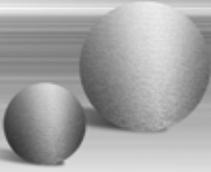
陳少達，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漢森，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訂有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2. 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
3. 履行獲授權職責，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當中涵蓋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4. 參與董事局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向，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酬金；
5.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委聘應付之補償，以確保該補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不沉重；
6. 審閱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金額屬合理及適當；
7. 確保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釐定彼本身酬金時概不參與其中；及
8. 處理董事局授權之任何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酬金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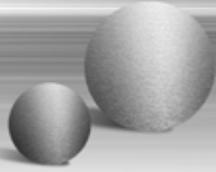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3/3	100%
鄧天錫	3/3	100%
陸健	3/3	10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提名

董事局成員於年內提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名人選提交董事局決定，所考慮標準包括候選人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及個人道德操守。年內，曾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以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年內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 (續)

董事局各成員就提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率
蔡原	1/1	100%
陸健	1/1	100%
鄧天錫	1/1	100%
李均雄	1/1	100%
陳少達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元
核數服務	1,380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核數服務	4,560
	5,94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鄧天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少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漢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2.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當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行時，亦需確保協調工作；
3. 提交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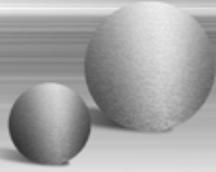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續)

4.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待處理事項以及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於需要時管理層須避席)；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6. 於提交董事局批注前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制度之陳述 (該陳述載於年報內)；
7. 於存在內部審核職能情況下，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間順利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足夠資源，且於本公司長期有效；
8. 考慮內部調查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回應；及
9. 考慮董事局界定之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年內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核數師的委聘及續聘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委聘核數師，及後呈交董事局批准。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天錫	4/4	100%
李均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100%
潘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陳少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100%
黃漢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明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局應設有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

代表董事局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陸健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